

“

本报讯 近日,备受关注的“全省首例由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有了结果。

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杨某、海南某农业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共同赔偿地质环境修复费用361万余元,同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地质环境修复鉴定评估费用8.8万元。一审判决后,杨某和农业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因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上诉费,日前,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挖3个坑 赔361万元

公司老板在承包地上非法采矿留下3个石坑;省二中院一审判决:赔偿地质环境修复费用361万余元

1 明面上承包土地养羊,暗地里却偷偷采矿外销

2013年4月27日,农业公司与儋州市三都镇某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该村50亩土地作为黑山羊繁育场地,承包期限4年。2014年至2016年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雇佣他人非法开采公司上述承包地里的玄武岩矿石,并对外销售。在此期间,相关执法部门先后4次向杨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作出2次行政处罚,要求停止开采玄武岩、恢复地质环境原状。但杨某拒不停止违法采矿行为,继续开采玄武岩并向外出售获取非法利益,并将部分非法收益直接转入公司另一股东陈某的个人账户。

2018年6月2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刑事判决,杨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165万余元。

2 采矿留下3个石坑,恢复治理费用达361万余元

该公司承包地上因非法采矿遗留3个石坑,面积共17903平方米,其中旱地252平方米、果园2627平方米、林地15024平方米。3个石坑积水较深,其中最大的石坑深11.7米,积水深5.8米,存在人畜溺水的安全隐患。经相关

专业机构评估,涉案承包地因非法采矿致使地质环境受到破坏,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361万余元。

针对杨某等人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侵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省人民检

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省二中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赔偿地质环境修复费用及评估费。为充分保障被告参与法庭调查和辩论等诉讼权利,2018年10月,该案在被告杨某服刑的省新成监狱公开开庭审理。

3 法院一审判决:赔361万余元,支付鉴定评估费8.8万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农业公司作为承包方,在经营土地时未尽到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造成涉案土地永久性损害,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杨某作为该公司法人,占股份99.5%,其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对石坑的地质环境修复费用与农业公

司承担连带责任;占股0.5%的股东陈某应在5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杨某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服刑于监狱,被限制人身自由,杨某和农业公司客观上已无法及时自行修复生态环境,故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被告承担地质环境修复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杨

某和农业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生态破坏,公益诉讼起诉人委托鉴定机构编制涉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已支付鉴定费用8.8万元。上述费用系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故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请杨某和农业公司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分担鉴定评估费用有法律依据。省二中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造枪“王者” 家中藏枪被查获

海口一男子非法制造并持有枪支获刑4年

本报讯 海口男子曾某友为了方便打鸟类和松鼠等小动物,通过购买原材料在家中制造枪支。近日,美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曾某友因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扣押在案的火药枪3支、疑似枪支1支、气枪2支及制造枪支原材料予以全部没收销毁。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娇

2007年前后,曾某友购买了一些制造枪支的铁块、铁管、弹簧、木材等原材料,在家中利用电焊机、打磨机等工具,制造了三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平时用于打鸟类和松鼠等小动物。2018年11月21日,公安民警在曾某友家中查获疑似枪支和钢管、钢珠等枪支配件。当时曾某友没有在家,民警便拨打曾某友电话要求其配合工作,曾某友主动配合公安民警对查获的枪支及配件进行清点。民警当场扣押疑似火药枪三支、疑似改制射钉枪一支、气枪两支、钢管九根、钢珠三瓶、钢珠四盒、子弹壳一盒、木质枪托三件、枪支配件两盒。经鉴定,疑似火药枪三支和改制射钉枪一支均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枪支,

其中三支构成枪支,另外一支因缺少击针无法进行射击检验,无法确定其是否构成枪支,两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制式枪支构成枪支。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友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购置制作枪支的材料和工具,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同时,被告人还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2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制式枪支,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鉴于被告人曾某友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综合被告人的自首情节、悔罪态度、枪支的制造及使用的实际情况,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该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渣男”酒后划伤前女友脸

犯故意伤害罪,获刑3年2个月

本报讯 刘某与前女友小英(化名)分手后心生怨恨,酒后持镊子划伤小英脸部。近期,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赔偿小英经济损失17607.31元。

刘某因与前女友小英分手一事心情不悦。2017年10月14日23时20分许,刘某与朋友喝酒后,独自来到海口秀英村某出租屋找小英。刘某敲门后,小英将门打开发现是刘某,便不同意其

进门。双方在门口处发生争吵,争吵中,刘某使用随身携带的镊子划伤小英左脸。经鉴定,小英的损伤程度评定为重伤二级,十级伤残。

龙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重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拥抱快乐,放飞梦想”关爱海口市留守儿童

5月28日,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中建三局“蓝宝”志愿者们携手海南省住建厅机关工会、女童保护基金海南海口云开见日义工团队来到海口市先锋学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关注女童保护”活动。

炎炎夏日,志愿者们为海口市先锋学校的师生们带来了一批去热解暑物资。同时,经与校方沟通,得知学校的诸多学生受家庭条件以及学校设施所困,无法满足自身学习乐器的兴趣爱好,中建三局“蓝宝”志愿者们特地采购30个非洲鼓作为学校教学器材。此外,中建三局海南分公司与海口市先锋学校签订了“扶苗计划”帮扶协议,将在后期持续开展捐书、捐物等

公益活动,助力全校师生打造更好的教学环境。

活动现场,中建三局“蓝宝”志愿者们演唱了中建三局企业歌——《敢为天下先》,同时全体人员观看了先锋学校同学们带来的歌舞表演以及国学经典诵读表演。

活动最后,云开见日义工团队王学敏讲师为学生们开展了一堂《爱护我们的身体》的儿童防侵害知识讲座。从“认识我们的身体”“如何分辨和防范性侵害”“遇到性侵害时该怎么做”和“被侵害后该做什么”等方面进行讲解,通过与学生进行互动游戏、模拟表演等,让学生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掌握防性侵害基本常识。

(通讯员 杨瑛 郭润杰)